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2022〕454号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海口市 2021 年度国内海洋捕捞 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函

各区政府、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口海警局：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商请做好 2021 年度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工作的函》（琼农便函〔2022〕1359 号）的要求，我局制定了《海口市 2021 年度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并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9 月 27 日，市政府批准同意，由我局印发。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海口市 2021 年度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
补贴发放实施方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冯亮，联系电话：68723615)

海口市 2021 年度国内海洋捕捞 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我市 2021 年度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促进我市渔业生产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商请做好 2021 年度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工作的函》（琼农便函〔2022〕1359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渔船管理的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2021 年度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 号）精神（以下简称“通知”），依据渔船属地管理、补贴发放“市县长负责制”的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切实做好补贴的测算、审核、公示、发放工作。

（二）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由海洋伏季休渔补贴和责任捕捞补贴两项指标组成。其中，海洋伏季休渔指标是指渔船执行国家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有关规定（含自主休渔）的情况；责任捕捞指标是指渔船执行进出港报告、船位监测、渔捞日志、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管理制度措施的情况。

(三) 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继续执行后补助的方式发放，即当年对上一年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予以适当补贴，依据船长和作业类型分类分档进行补助测算。同时，按照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见通知附件），适当照顾小型渔船。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我市 2021 年度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顺利实施，成立海口市 2021 年度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和娇（海口市副市长）

副组长：黄克民（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李传家（秀英区副区长）

林梦云（龙华区副区长）

刘 娜（美兰区副区长）

林 健（桂林洋开发区工委副书记）

孙宗权（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徐瑞光（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轶群（海口海警局副局长）

冯所军（市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孙宗权四级调研员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市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联系人：冯亮；联系

电话：68723615）。

（一）各区政府、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职责

各区政府和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本辖区所辖小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各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小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的保障和监督，同时根据各区（开发区）渔业主管部门发放和结余情况及时反馈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并按省农业农村厅有关统筹安排的文件处理。

各区（开发区）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区所辖的小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负责本区所辖的小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的受理审核、审批发放和汇总，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各渔业社区（村）居委会：负责对小型渔船每月出海作业的认定，并出具证明。

（二）各部门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全市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的保障和监督，并按市农业农村局核定的全市渔船应发补助资金，分别下拨给市农业农村局、各区财政局和桂林洋经济开发区财政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负责向市财政局函请下拨小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至各区财政局、桂林洋经济开发

区财政部门，下拨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大中型渔船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申报材料的受理审核、审批发放和汇总；按时将工作进度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及市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资金发放和结余情况，按省农业农村厅有关统筹安排的文件处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提供全市海口籍渔船 2021 年度违法违规情况台账至市、区农业农村局、渔业主管部门。

海口海警局：负责提供全市海口籍渔船 2021 年度违法违规情况台账至市、区农业农村局、渔业主管部门。

三、申领对象和条件

（一）申领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必须是合法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所有人；

（二）申领的海洋捕捞渔船已纳入国家渔船“双控”管理，即已导入农业农村部渔船数据库管理；

（三）申领的海洋捕捞渔船要具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书，且 2021 年度渔船检验合格；

（四）2014 年全省渔船普查后经审批建造、更新改造的渔船。对于多人持股渔船，必须为我省传统渔民、渔业公司持最大比例股份且持股比例总和达到 51%以上（含）的渔船；

（五）南海作业的大中型渔船，要提供在南海海域从事捕捞生产活动的北斗轨迹、进出港报告记录、渔捞日志、所属渔业协

会或村（居）委会出具的跟帮编队等相关证明材料；不出海作业的大中型渔船，只提供进出港报告、船位监测等证明材料；

（六）小型渔船，应提供村（居）委会出具的出海作业证明，未出海作业的，也应提供村（居）委会出具的证明；

（七）所有申领补贴的海洋捕捞渔船，应提供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2022 年度保险单（存在灭失、减船转产的海洋捕捞船可提供 2021 年度保险单）；

（八）年度内擅自关闭北斗设备、跨海区作业、有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渔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渔船，不列入发放对象；

（九）严格遵守海洋伏季休渔等海洋渔业资源养护相关规定；

（十）除上述条件外，应同时符合各区（开发区）自行制定的其他条件。

四、不予补贴渔船类型

（一）对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老旧捕捞渔船（船龄认定参照《农业部关于加强老旧渔业船舶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07]11号），不予以补贴。

（二）自 2020 年起，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底拖网）、单锚张纲张网（帆张网）、单囊有翼围网（三角虎网）渔船，不予以补贴。

五、核定参数与作业类型

（一）船长与功率

1. 未按《海南省“船证不符”渔业船舶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琼海渔办〔2015〕59号），完成整改的“船证不符”、“四证不一”渔船，船长与功率数据依照“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核定。

2. 已按《海南省“船证不符”渔业船舶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琼海渔办〔2015〕59号）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船检发放新证书的，自渔业主管部门发放新证书的下一个月份起，按新证书上记载的船长与功率进行核定。

（二）作业类型

1. 未按《海南省“船证不符”渔业船舶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琼海渔办〔2015〕59号），完成整改的“船证不符”、“四证不一”渔船，根据该船许可的主作业类型确定，按“就低不就高”原则核定；若当年度年检年审生产作业类型与许可主作业类型不一致的，按“就低不就高”原则核定其补贴标准。

2. 已按《海南省“船证不符”渔业船舶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琼海渔办〔2015〕59号），完成整改并通过船检发放证书的渔船，按新证书认定的作业类型进行核定。

3. 补助作业类型依据通知中附件补贴标准上限认定类型执行。

4. 作业类型与作业方式的登记命名不规范的渔船，依据《农业部关于实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3〕1号）要求的渔具名称进行申领

补贴。

5. 年度内作业类型变更的，自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变更的下一个月份起，按新的作业类型进行核定。

六、补贴标准及发放规定

（一）补贴标准

1. 全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海洋伏季休渔补贴+负责任捕捞补贴。

2. 按照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要求（见通知附件），海洋伏季休渔补贴和负责任捕捞补贴所占比重各占 50%。

3. 渔船属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根据每艘渔船的船长、功率、作业类型，依照通知附件中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年度标准上限要求，按“就低不就高”原则，核定该船全年补贴金额；市、区（开发区）不得擅自扩大补贴渔船范围，不得擅自改变申领与发放标准。

（二）补贴发放

1. 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渔船，可以申领海洋伏季休渔补贴。伏季休渔期渔船跨海区异地伏季休渔、违反海洋伏季休渔管理规定出海作业、不服从船籍港或停靠渔港农业农村局、渔业主管部门管理的，不给予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2. 伏季休渔期间取得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自 2022 年开始，根据伏季休渔期间实施专项（特许）捕捞许可时间占伏季休渔整体时间比例，等比例减少发放海洋伏季休渔补贴。严格

执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可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

3. 钓具渔船自 2021 年开始，不再给予海洋伏季休渔补贴，但是严格执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可以给予负责任捕捞补贴；主动向渔业主管部门报备并按照本海区休渔规定严格执行休渔的钓具渔船，也可以申领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4. 渔船违反相关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不给予相应比重系数的负责任捕捞补贴。市、区（开发区）应根据渔船年审、出海生产作业、安全生产及救生器材配备使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大中型渔船要依据北斗轨迹记录（占负责任捕捞补贴金额的 30%）、进出港报告（占负责任捕捞补贴金额的 30%）、《渔捞日志》填写（占负责任捕捞补贴的 20%）、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占负责任捕捞补贴金额的 20%）等情况，测算每艘渔船的补贴金额。当年内违反上述单项条款规定一次的，扣减该单项条款 100%。

5. 年度内已完成年检年审未出海作业的渔船，不列入扣减对象，可以申领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6. 渔船有电炸毒鱼作业、暴力抗拒检查；套牌或使用假船名作业；违规进入他国管辖水域作业造成严重影响；擅自跨海区界限作业、违法违规进入各类保护区以及其他严重违反渔业法律法规的，不给予全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7. 渔船出海作业期间擅自关闭北斗船位设备未报告或设备出现故障后 24 小时内未及时向船籍港主管部门报告的，一年内违规一次扣减 30%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违规两次扣减 50%，

违规三次以上不给予全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8. 休渔期渔船因船籍港泊位有限，未经船籍港农业农村局、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及未取得省内他港农业农村局、渔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停靠他港休渔的，给予 50%海洋伏季休渔补贴；休渔期内违规一次扣减 50%海洋伏季休渔补贴（含休渔期内渔船违规出海作业被执法部门处罚），违规两次及以上的，不给予海洋伏季休渔补贴。

9. 大中型渔船违反船位监控有关规定，将船位监控设备交给他船使用或使用他船船位监控设备、伪造渔船船位监控数据、违规使用网具等其他违规行为的渔船，一年内违规一次扣减 50%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违规两次及以上的，不给予全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10. 渔船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防台风期间不服从船籍港主管部门指挥，未及时返港避风或“追风头赶风尾”造成严重后果被查处的，不给予全年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11. 对补贴年度内渔船发生报废、拆解、灭失、减船转产等情况，市、区（开发区）可根据渔船执行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规定的具体情况，视情发放补贴。

渔船在伏季休渔期内发生报废、拆解、减船转产的，依据渔船执行伏季休渔天数占休渔总天数比例，等比例发放伏季休渔补贴；年度内渔船遵守负责任捕捞相关规定的，依据渔船证书记载有效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等比例发放负责任捕捞补贴。

渔船报废、拆解、减船转产的，按《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记录的登记日期核定其补贴发放天数；渔船灭失的，按《渔船灭失证明》记录的灭失日期核定其补贴发放天数。

渔船发生买卖的，年末办结《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由买方申领，未办结的由原船舶所有人申领；购买渔船进行更新改造的，批准前的补贴由原船舶所有人申领，批准后的由买方申领。

12. 参加 2014 年全省渔船普查登记的原在编在册小型渔船（编内、编外），目前因故尚未导入农业农村部数据库管理的，是否发放补贴由市政府研究确定。

13. 各区（开发区）根据渔船管理工作实际，自行制定扣减负责任捕捞补贴的相应比重系数。

七、核实渔船情况

市、区（开发区）要核实掌握本辖区内的渔船情况。一是渔船生产、违纪违法以及北斗监控、安全救生设备的配备使用情况；二是及时掌握当年度渔船变更底数；三是核实年度内渔船买卖、灭失、更新改造等情况。

八、海洋捕捞渔船资金分配

拟列入海口市 2021 年度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发放名册渔船 1691 艘，根据通知中规定的标准，确定 2021 年度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测算金额 1863.7 万元。其中，大中型渔船 23 艘，测算金额 229.3 万元；小型渔船 1668 艘，测算金额 1634.4

万元。具体如下：

全市大中型渔船 23 艘，测算资金 229.3 万元；

美兰区小型渔船 1335 艘，测算资金 1331.7 万元；

秀英区小型渔船 286 艘，测算资金 260.4 万元；

龙华区小型渔船 2 艘，测算资金 1.8 万元；

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小型渔船 45 艘，测算资金 40.5 万元。

九、实施方法和步骤

(一)小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的审批发放

小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由各区（开发区）渔业主管部门参照养护补贴名册审批发放，名册（见附件 1）。

1. 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请。由渔船持证人提出申请。2021 年度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原则上由 2021 年度（2021 年 1 月 1 月至 12 月 31 日）内渔船持证人提出申请。

2. 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请应提交的主要材料。

(1) 《海口市____区 2021 年度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请表（小型渔船）》（见附件 2）；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海南省惠民“一卡通”》或社保卡复印件；

(4) 村（居）委会出具的渔船生产时间证明原件或出具未出海作业证明原件；

(5) 2021 年度渔业船舶检验合格记录复印件(含安全证书、营运检验报告、检验记录)；

(6) 渔业船舶所有权证、国籍登记证有效记录复印件;

(7) 渔业船舶捕捞许可证年审合格有效记录复印件;

(8) 2022 年度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保险单(灭失、减船转产的船舶只需提供 2021 年度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保险单)。

3. 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请材料审核。各区(开发区)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小型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核和汇总。

4. 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公示。各区(开发区)渔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渔船的应发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进行公示(见附件 4)。公示地点应选择在村(居)委会办公场所、渔业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或渔港码头等公共场所,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做好公示照片的留存工作,照片应含有村(居)委会公示栏全貌(各村名称清晰)和张贴公示文件照片(公示文件内容清晰),公示期间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处理,并按前述要求公示处理结果。

5. 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发放。各区(开发区)渔业主管部门依据市财政局下达的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结合公示结果,核发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未发放资金按原路径退回市财政部门。

(二)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的审批发放

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参照补贴资金名册审批发放(见附件 1)。

1. 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请。由渔船持证人或渔业公司提出申请。2021 年度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原则上由 2021 年度(2021 年 1 月 1 月至 12 月 31 日)内渔船持证人或渔业公司提出申请。

2. 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请应提交的主要材料

(1) 《海口市 2021 年度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补助申请表(大中型渔船)》(见附件 3)；

(2) 申请人身份证或渔业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 《海南省惠民“一卡通”》、社保卡或渔业公司转账账号的复印件；

(4) 2021 年度渔业船舶检验合格记录复印件(含安全证书、营运检验报告、检验记录)；

(5) 渔业船舶所有权证、国籍登记证有效记录复印件；

(6) 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合格有效记录复印件；

(7) 2021 年度渔船渔捞日志复印件；

(8) 2021 年度进渔船进出港报告记录复印件；

(9) 2021 年度渔船跟帮生产作业证明原件；

(10) 2021 年度北斗监控记录复印件；

(11) 2022 年度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保险单(灭失、减船转产的船舶只需提供 2021 年度中国渔业互保协会保险单)。

3. 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请材料审核和资金核算。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大中型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核和资金的核算。

4. 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公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大中型渔船应发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的公示（见附件5）。公示地点应选择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场所或海口市海洋渔业通信指挥中心等公共场所，并做好公示照片的留存工作，照片应含有办公场所公示栏全貌（办公场所名称清晰）和张贴公示文件照片（公示文件内容清晰），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处理，并按前述要求公示处理结果。

5. 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核发。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发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将本市2021年度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相关材料报送市国库支付局后，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或社保卡）、转账（所有权为公司的渔船）的方式将大中型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发放给补助对象。

十、补贴方式

经公示后无质疑和异议的，按补助标准资金发放明细表，一次性全额发给补助资金申领人；属公司（渔民合作社）单位的通过转账方式划拨资金发放，属个人的通过其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或“社保卡”发放。不得通过现金发放补助，不得在发放给补助对象的资金中抵扣各项税费。

因补助对象发生变更，申领人应持其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或“社保卡”和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属辖区的渔业主管部门更正。

十一、工作要求

（一）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工作，直接关系到国家惠民政策落实和广大渔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海南渔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渔民增收。市、区（开发区）及相关部门领导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将该项工作抓紧抓实，如期完成补贴发放任务。

（二）请各区（开发区）渔业主管部门按照本方案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和发放标准，对补贴申请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商各区（开发区）财政部门及时发放补贴和组织预下达资金清算，并将补贴发放和清算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

（三）各区（开发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包括不得用于工作经费）补贴资金，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于10月30日前完成2021年度国内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工作。补贴发放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按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规定，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正式行文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五）补贴发放期间，区（开发区）渔业主管部门要按时填报《海口市__区2021年度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发放进度周报表》（见附件6），并于每周四下班前发送

至市农业农村局渔政渔监科邮箱：hksyzyj@163.com。

- 附件：1. 海口市大中型渔船和小型渔船拟申报 2021 年度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名册（分区）
2. 海口市---区 2021 年度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请表（小型渔船）
3. 海口市 2021 年度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请表（大中型渔船）
4. 海口市---区 2021 年度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公示表（小型渔船）
5. 海口市 2021 年度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公示表（大中型渔船）
6. 海口市---区 2021 年度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发放进度周报表

抄送：市财政局。

海口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